# 药店供货合作协议合同(优秀6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药店供货合作协议合同通用篇一

乙方:

合同履行地:

根据《\_合同法》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以下产品,其性质为委外加工,乙方 在加工时所需的原材料、外协外购件以及包装物等由乙方自 行购买。

三、成本费用计算依据:每一个产品的原材料重量为10只产品重量的平均数加上合理消耗,再乘以原材料单价则为材料成本,而外协外购件和包装物等均按照甲方买入价卖给乙方或由乙方到甲方指定的供应商处购买。

四、如加工结束,模具回收,回料供应商自行处理。

六、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乙方供货的产品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封样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为准,质量验收与追溯产品按最终顾客使用为最终验收,如果经分析由于乙方加工工艺问题和购置的材料质量问题造成零件不合格,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将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七、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模具应做好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工作,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模具由于乙方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修理或委托甲方有偿维修,且由此造成产品的不合格,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如模具属于自然损耗,由甲方组织修理,由于尺寸变更所造成的模具修改,则由甲方负责。

八、甲方要货以传真或邮件方式下达采购订单,乙方根据甲方采购订单备货,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到货,确保甲方的生产需求,因乙方的供货不及时造成甲方的生产和交付的延误,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紧急损失(包括给甲方因此造成的甲方客户处的损失),甲方开具索赔单(附后)给乙方体现此损失;;如因市场变化,数量增减急用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若产生的额外费用特别巨大,则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	
自20年月日起——20	年
月日止执行(传真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月日	

## 药店供货合作协议合同通用篇二

- 1、技术质量条件,验收标准及方法按钢厂标准。
- 2、产品提出异议期限: 自买受人收到货物起10日内。

- 3、计算方法: 无特殊规定的均按钢厂标准执行。
- 4、买受人要求出卖人代办运输到铁路限制地区的,须注明非限制地区的二到站及收货单位,一并在合同中注明。

出卖人代收,买受人应按实发车钟承付运费。

6、自提合同预期不提,由出卖人向买受人收取保管费,收费标准按钢厂约定条款执行。

7买卖双方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必须重新协商,签订变更合同。

8交货公差按钢厂标准执行。

9违约责任:

11货物所有权自买货人交付全款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货物属于出卖人所有。

12其余未尽条款按合同法特国家现行有效的法规执行。

供方名称: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到站:
收货单位: 结算单位: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药店供货合作协议合同通用篇三
乙方:
甲乙双方在充分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双方将在业务方面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4. 甲方采用信用证方式以美元向乙方支付货款;

13. 乙方将负责储存集装罐的更换和年度检验;

15. 当甲方购买的量累计达到1000吨时, 乙方将把所拥有该系

统份额的第一部分(占总投资的25%)转让给甲方;当甲方购买

的量累计达到20xx吨时,乙方将把所拥有该系统份额的第二

部分(占总投资的25%)转让给甲方;届时该基本送料系统(集装

需方名称:

地址:

储罐除外)将归甲方全权所有。

- 18. 事先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泄露给第三方。
- 19. 该协议中任何未尽适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 20. 此协议的英文版本内容应与中文版本内容一致,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药店供货合作协议合同通用篇四

供货合同的格式是什么样的?你对供货合同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供货协议合同范本,欢迎大家参考。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甲方具备打印设备及耗材、电脑设备及耗材,以及其他办公用品的供货能力,且能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协商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甲方按照乙方的需求,及时给乙方供货或者提供相关的服务帮助,乙方支付相应的货款或者服务费作为甲方的报酬。

第二条: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商业电报、传真、电邮等)向甲方提出订货要求。双方用以通讯之传真号码和电邮地址需要经双方事先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订货通知后,将约定产品的价格通知乙方。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之间就约定产品的买卖,应在本协议书的一般条款基础上,签订具体的买卖合同(销售供货单据),买卖合同上应标注有产品价格、交付时间和地点及运费承担等。签订的买卖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所供货物之后天之内向甲方支付 货款。

第五条: 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偿还应付但未付货款能力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财产被法院查封或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就未到期的货款支付提供甲方认为满意的担保。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有效担保,所有未付货款视为到期应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货款。

第六条:对交付约定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实际收到约定产品之日后两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交付约定产品的质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于实际收到约定产品之日后十天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若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甲方交付约定产品符合本协议书和买卖合同约定。

第七条:若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约定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确认后予以退换有质量问题部分的产品,并承担相应的换货运输费用。甲方对约定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应

以给乙方更换同等数量和型号的约定产品和承担相应换货运输费用,或者退回存在质量问题的约定产品相应的货款为限,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 月 日。双方可根据情况,协商延长本协议书的有效期期限。

第九条: 本协议书期满或终止时, 即产生如下法律效力:

- (1) 所有乙方欠甲方的款项视为到期,乙方必须立即偿还该等款项;
- (2)本协议书的期满或终止并不妨碍甲方追究乙方违反本协议书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宜: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签署的"买卖合同"均受本协议书条款的约束,即使该买卖合同的实际履行是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届满之后。
- (2)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署及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补充或修订。
- (4)与本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双方依本协议签约的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若双方不能以友好方式解决,双方同意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的管辖。

甲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_\_\_\_年\_月\_日

甲方(需方):

乙方(供货商):

- 1、乙方必须将本公司(或本店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原件送交甲方查验,并向甲方提供本公司(或店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供甲方备案)。
- 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原料、调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及时进行供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 3、乙方所供食品(原料、调料)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原料、调料)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以及食品检测报告等。

- 5、乙方向甲方供应的食品(原料、调料)价格按照批发价或优惠价确定。
- 6、货款按月结清。
-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执行自签字之日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 经营负责人签名:

电话:电话:地址:地址:

为双方相互之间发生财务纠纷问题,为明确食品供货商和经营者双方的食品质量责任,避免和减少各类食品质量违法违章行为的发生,保障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协议。

- 一、食品供货商的责任
- 1、保证食品质量,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
- 2、提供卫生生产许可证[qs标识、营业执照等证照复印件。
- 3、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
- 4、提供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 5、若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问题、应及时处理。
- 6、积极协助销售商(使用方)处理食品质量方面的消费投诉或纠纷。
- 二、食品销售(使用)者的责任
- 1、在用货日得前一天与供货方电话订购计划,时间为用货日前一天的上午八点到十一点半,下午一点半到四点之间。
- 2、明送货时间与送货数量。赞定送货时间为用货日上午十点之前,数量为用货日前一天告知供货方数量。
- 3、收货及时签字,并留好对账联。
- 4、及时全额结清货款,结款时间为送货日次日。

- 5、帮助供货方检查、验收食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积极帮助处理。
- 6、因食品保管以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责任由食品销售 者承担。
-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供货商(章)销售(使用)商(章)

负责人负责人

或签约代表(凭委托书):或签约代表(凭委托书):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 药店供货合作协议合同通用篇五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一条 药品品种、数量、价格

- 1. 采购药品品种和数量: 甲方向乙方所采购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等详见药品采购清单(附件一), 合计: 品种为 个,签约金额为 元, 大 写 , 含增值税, 税率: %。
- 2. 药品的价格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

(2)中标药品价格执行期间,遇国家或省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时,对未供货部分,甲乙双方及时调整中标供货价格(原则上按中标供货价格同比例调整)。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附有该药品生 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

#### 第三条 药品有效期

- 1. 乙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
- 2. 乙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包装标准

并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2. 特殊要求://	
------------	--

第五条 配送服务

### 药店供货合作协议合同通用篇六

第一条 合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为乙方提供酒水的正式授权经销商。(详见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及酒厂公司的授权经销书)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宣传资料和技术支持,并承诺可随

时向乙方提供酒水在销售过程中,所需的产品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相关标准、质检报告等。

- 3、甲方提供经营产品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详见报价单),保证供应的所有酒类的质量及标识,保证所供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要求标准。甲方拒绝提供假冒、伪劣、水货等产品,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
- 4、甲方对乙方的销售过程、销售方式和销售量,享有知情权。甲方将随时听取乙方对实际销售情况的报告和意见。
- 5、甲方有义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做好营销后服务工作。
- 6、乙方销售过程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协助乙方与生产厂家联络沟通共同解决。

#### 第二条 合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同意在经营范围内销售甲方经营的酒水饮料产品,并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 2、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
- 3、乙方承诺:如因乙方自身服务方面(非产品内在质量)的问题造成客户投诉,乙方自行解决。
- 4、乙方不得将由乙方的责任造成超过保质期或质量不完整的 产品提供给消费者,乙方不得仿制或销售仿制的甲方产品, 以保证双方合法利益,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在销售甲方产品时,不得损害甲方的形象、信誉、标识等行为。乙方只在自己经营的区域内,销售甲方的产品,

不得转售市场, 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和厂家在乙方经营区域内的推广活动, 乙方应向下级代理商、零售商和最终用户发布甲方各种新产 品信息,并在本地区内积极宣传推广。

第三条 合同销售产品的意向

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约定销售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红酒类: 等洋酒系列品牌;

啤酒类: 等系列产品;

饮料类: 等。

第四条 产品价格

\*\*地区按照厂家规定货价(详见报价单)如产品调整价格,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连动调整价格,但必须提前通知乙方,此 行为不构成违约。凡不执行统一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的产品, 厂家和甲方不提供销售奖励和优惠政策。

第五条 定货、送货与退货

- 1、合同甲方在正常业务情况下,每天分 3个时间段 向外发货,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或传真定货通知后,保证24小时内将乙方所定货及时送到乙方店中。如未按时送达而影响乙方经营,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以发货单上日期为准。
- 2、如临时增订或非约定范围内的产品,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 3、合同乙方收到货物后应当面立即验收并签收,发现问题当即处理,否则应视为收货无误。保质期应在进货时验证,如

要调换新产品应在保质期临界一个月前提出,否则不得退还,甲方将不承担责任。

- 4、合同乙方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封完好样品,做为凭证以利于同厂家交涉解决。
- 5、双方确认: 合同乙方工作人员 为合同乙方收到货物的签收人。如果乙方收货人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
- 6、合同乙方退货时,须和甲方的业务员沟通。合同乙方向甲方所退的货,须保存有甲方完整的标识,并保存有完整的包装,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退货。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 1、 结算方式原则为现结, 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 即货款 当面兑付。
- 2、 结算方式为批结的, 即第二次送货时结清第一次的货款, 货款数额以发货单为准, 结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3、 双方同意月结的,每月 日为对帐日,每月 日为兑款日, 结款数额为对帐单的全部金额。乙方不能按时兑现货款,经 甲方催告后仍未兑现的,甲方有权暂时停止供货,待货款结 清后继续供货。
- 4、 双方确认: 甲方工作人员 向乙方收取货款。

#### 第七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如果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a.甲方不能按照合同及时供货影响了乙方的正常经营。

- b.甲方提供假冒、伪劣的产品被顾客投诉,确认属实。
- 2、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a.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按时支付货款连续超过两个月的。
- b.乙方经营的主要财产或经营业务转移、转让及资产或信用 方面发生重大变化,丧失经营能力的。
- c.甲方为乙方唯一指定供货商,如乙方从其他渠道供货,则 甲方有权收回对乙方的全部奖励和赞助费用。
-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货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支付甲方10%的违约金(金额以对帐单/发货单为准)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任何一方如因单方因素,要求停止履行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应视为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争议与解决

-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甲方所在地法院为诉讼管辖法院。

第九条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署日起正式生效。合同期满后双方继续合作, 视为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认为需要变更本合同

条款的,应提出书面意见,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甲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